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402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2號17樓
承辦人：黃玉馨
電話：(02)2326-9612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115國泰投信字第000000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687A00_ATTCH1.pdf、0001687A00_ATTCH2.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據金管會115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5557號核准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臚列如下：

(一)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國泰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七)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三、旨揭基金配合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前述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6檔基金，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之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投資限制。前述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據此，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115年11月23日。

五、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

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旨揭基金除前述四所敘之修正事項外，其餘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及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所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七、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正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顧問投資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30 08:16:27